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1166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
段16號志清樓5211室

聯絡人：趙信智
電話：02-28861261#15
傳真：02-28861255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體管康字第1100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110000002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2021年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國立成功大學場次實施計畫暨檢定考試簡章，敬請協助張貼，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場次將於110年03月20-21日、03月27-28日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研習會及考試。
- 二、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資料，或至本會官方網站<https://tassm.org.tw>查詢。

正本：中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實踐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開南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南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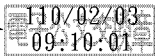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9頁



1100051434 110/02/03

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榮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行政組 

裝

訂

線



2021 年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 (國立成功大學場次)實施計畫

- 《主辦單位》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協辦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 《研習時間》 2021 年 03 月 20-21 日、03 月 27-28 日
研習時數共 28 小時
- 《檢定時間》 2021 年 03 月 28 日 (日) 下午 14:00-15:00
- 《研習地點》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或多功能廳(3/20、21、27)、成功校區格致廳大講堂(3/28)
- 《參加對象》 公私部門運動賽會管理行政人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師生，每場次 80 人，報名人數如未達 70 人則無法開班。
- 《研習證書》 修習 28 小時課程授與研習證書
- 《檢定考試》

項目	說明
報考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28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始取得報考資格；同時報名研習與檢定考試者，請填甲類考生，且不需另外繳交證明文件。 ■ 其餘報考資格請詳閱考試簡章(p5)。
報考日期	即日起至 02 月 26 日 (五) 23:59 分
報考方式	報名研習會時，可同時報考檢定考試。
資料繳交	個人兩吋半身照片電子檔寄請於報名填寫報名表單時上傳。
證照頒發	檢定考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本證照有效期限為 4 年，4 年內完成 6 小時本會公告之相關回訓課程始可展延證照期限。
考試簡章	請務必詳閱 p5。

《報名費用》

報名類別		報名日期	
會員身分	檢定考試	提早報名優惠價	02月19日後
永久會員	報考	2,800	3,400
	不報考	2,000	2,600
個人會員	報考	3,200	3,800
	不報考	2,400	3,000
學生會員	報考	2,800	3,400
	不報考	2,000	2,600
非會員	報考	3,400	4,000
	不報考	2,600	3,200
*同一團體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者，可以學生會員價。			

《單一講座報名》為鼓勵先前通過檢定考試者持續進行特開放選修單一講座，單一講座費用如下

報名類別	永久會員	個人會員	學生會員	非會員
單一講座報名	200	200	200	300

《報名截止》 2021 年 02 月 26 日 (五) 23:59 分

《報名方式》 請至下方網址填妥報名表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1c8600788f644b74>

《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如下：

請至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也可至全臺各彰化銀行分行臨櫃匯款。

轉帳及匯款帳號填寫方式：61592+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身分證字號(共16碼)
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對照如下： A：01、B：02、C：03、D：04、E：05、F：06、G：07、H：08、I：09、J：10、K：11、L：12、M：13、N：14、O：15、P：16、Q：17、R：18、S：19、T：20、U：21、V：22、W：23、X：24、Y：25、Z：26
例如： 金小風, 身份證字號為 W102668993， 轉帳及匯款帳號則為：6159223102668993 (共16碼)

1. 若您選擇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使用彰化銀行帳戶轉帳則可免收手續費。

轉帳帳號代碼	彰化銀行 (009)
轉帳帳號	61592+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身分證字號
請注意繳交費用時間以免影響您的權益，務必保留您的單據或轉帳截圖 畫面，以利後續查詢。	

2. 若您選擇臨櫃匯款請至全省各彰化銀行。

填寫範例如下：匯款後務必保留您的匯款單據，以利後續查詢。

戶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康正男

帳號填寫格不夠，另外兩碼可以寫在外

銀行收付 彰化銀行 存款憑條	
(空) 聯行匯款/單據受款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聯：存款行營業聯	戶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康正男 帳號：A205660000 金額：2800 日期：105.10.10 金額：2800
本行收付 存款人姓名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地點 存款種類 存款用途 存款人簽名 存款人印章 存款人地址 存款人電話 存款人職業 存款人學歷 存款人籍貫 存款人出生地 存款人結婚狀況 存款人婚姻配偶姓名 存款人婚姻配偶地址 存款人婚姻配偶電話 存款人婚姻配偶職業 存款人婚姻配偶學歷 存款人婚姻配偶籍貫 存款人婚姻配偶出生地 存款人婚姻配偶結婚狀況 存款人婚姻配偶婚姻配偶姓名 存款人婚姻配偶婚姻配偶地址 存款人婚姻配偶婚姻配偶電話 存款人婚姻配偶婚姻配偶職業 存款人婚姻配偶婚姻配偶學歷 存款人婚姻配偶婚姻配偶籍貫 存款人婚姻配偶婚姻配偶出生地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地點 存款種類 存款用途 存款人簽名 存款人印章 存款人地址 存款人電話 存款人職業 存款人學歷 存款人籍貫 存款人出生地 存款人結婚狀況 存款人婚姻配偶姓名 存款人婚姻配偶地址 存款人婚姻配偶電話 存款人婚姻配偶職業 存款人婚姻配偶學歷 存款人婚姻配偶籍貫 存款人婚姻配偶出生地

《退費方式》

- 一、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 二、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 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若需退費請填寫下面表格寄至 tassm2000@gmail.com，若退費帳號非郵局或彰化銀行帳戶，將酌扣跨行手續費。****

姓名	
退費原因	
退費戶名	
退費郵局/銀行代碼	
退費郵局/銀行分行	
退費郵局/銀行帳號	

《聯絡方式》

其他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粉絲專頁網站查詢瀏覽或加入 LINE@

LINE ID:@TAS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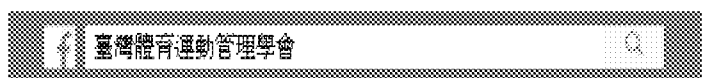
<http://www.tassm.org.tw>

<https://www.facebook.com/tassm2000/>

洽詢電話：02-2886-1261 分機 15 趙先生

傳真電話：02-2886-1255

電子信箱：tassm2000@gmail.com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

《課程表》(暫定)

日期	時間	課程	課程講師
03/20 (六)	08:00-08:40	報到	
	08:40-08:50	開幕典禮	
	08:50-10:40	運動賽會的行銷管理	彭小惠教授
	10:40-12:40	運動賽會的場地設施規劃與管理	劉田修教授
	12:40-13:40	午餐休息	
	13:40-15:30	運動賽會的規劃與管理實務 1	陳鴻雁教授
	15:40-17:30	運動賽會的規劃與管理實務 2	陳鴻雁教授
03/21 (日)	08:50-10:40	運動賽會的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林政德教授
	10:50-12:40	運動賽會的媒體公關服務	陳伯儀教授
	12:40-13:40	午餐休息	
	13:40-15:30	運動賽會概論	葉公鼎教授
	15:40-17:30	典禮儀式與表演活動	葉公鼎教授
03/27 (六)	08:50-10:40	運動賽會的競賽制度規劃與手冊編製 (賽會活動企劃)	王慶堂教授
	10:50-12:40	運動賽會的資訊管理	林泰山老師
	12:40-13:40	午餐休息	
	13:40-15:30	賽會管理實務經驗分享(彈性課程)	董燦處長
	15:40-17:30	運動賽會的後勤服務管理	陳天賜教授
03/28 (日)	08:50-10:40	運動賽會的人力資源管理	林瑞泰專委
	10:50-12:40	運動賽會的預算編列與執行	邱炳坤校長
	12:40-12:50	閉幕典禮	
	12:50-14:00	午餐休息	
	14:00-15:00	檢定考試	

賽會經理人(初級)檢定考試簡章

壹、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類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本檢定考試：

- ※甲類：參加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舉辦的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28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 ※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請參閱考試簡章資訊)，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賽會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賽會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
- ※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請參閱考試簡章資訊)。
- ※丁類：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賽會場館 1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 ※戊類：高中(含)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賽會場館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貳、 證明文件：

凡壹所列之各類考生，報考時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可於領取准考證時一併要回。

- ※甲類：如參加本年度研習會者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參加其他年度之研習會者則需檢附本會頒發之研習證書影本。
- ※乙類：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修習運動賽會管理相關課程該學期之成績單證明。
- ※丙類：需檢附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丁類：需檢附一般系所畢業證書影本及運動賽會場館 1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 ※戊類：需檢附運動賽會場館 3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 ※各項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若通過檢定取消其通過檢定考試之資格，不予頒發證照，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 報考方式：

於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1c8600788f644b74> 線上填妥報名表後，請依「報考身份」所需檢附證明文件，個人兩吋半身照片電子檔寄請於報名填寫報名表單時上傳

肆、 報考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 (五) 23:59 止。

伍、 報考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繳費方式請見第 3 頁。

柒、考試會場：

- 考場：國立成功大學。
- 詳細考場資訊將於寄發行前通知時一併說明。

捌、考試時間：

日期/星期	時間	辦理項目
03/28(日)	14：00-15：00	檢定考試
03/29(一)	10：00	於網站公佈合格名單
04/01(四)	成績單、證照統一掛號寄出	

玖、准考證核發：

本會審核符合資格之乙類~戊類考生，准考證將於 03月28日中午12點前 前往報到處領取。

壹拾、准考證補發：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 03月28日(日)中午12點至13點30分，攜帶兩吋照片1張於報到處向本會申請補發。

壹拾壹、退費及資料補件：

檢定報名繳費完成後，除報考身分審核不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並請於03月05日前補齊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壹拾貳、證照頒發：

檢定考試之成績採百分法計分，學科成績達 70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

壹拾參、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經監考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准予應試。
- 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照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在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否則答案卷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之作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勸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八、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考試公平之各式電子器材入場，違者不予計分。